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伸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琨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嘉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58,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 冷